**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**

**党务公开实施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海事大学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，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营造党内民主氛围，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沪海大委字〔2011〕6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（以下简称港湾校区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意义**

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，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，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、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、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，是实践党的宗旨、密切党群关系、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，是加强党内监督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拒腐防变、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1、围绕中心，服务发展。紧紧围绕教学开展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、干部、师生员工办学的积极性，努力营造港湾校区又好又快发展的和谐环境，确保党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校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。

2、发扬民主，广泛参与。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3、积极稳妥，注重实效。坚持先党内后党外，循序渐进，讲求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。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，都应向党员公开。公开内容应真实、具体，公开形式应多样、便捷，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。

4、统筹兼顾，改革创新。把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有机结合，相互促进、协调运转。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1、党务公开领导小组

“上海海事大学港湾校区党务公开领导小组”是港湾校区党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

组长：胡东铭

副组长：高树良、胡海云

成员：王新慧、李蔚、林枫、赵毅

2、党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党务公开网站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主任：胡海云

常务副主任：王新慧

成员：林枫

**四、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**

1、全局工作方面：各级党组织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、总结等情况；各级党组织重要决策及其执行情况；党员大会情况、党组织工作报告、党组织接受评议结果等情况；领导班子建设等情况。

2、思想建设方面：党员、干部学习培训情况；宣传教育和思政工作情况；文明创建情况等。

3、组织建设方面：党组织机构情况；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；党员队伍建设情况；老干部工作情况；党内经费管理、使用情况等。

4、作风建设方面：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、服务党员群众情况；实施民主管理情况；开展师德师风和便民服务情况，学生、群众关心的其他行风建设情况。

5、制度建设方面：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；组织、干部、人才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对党员、干部、教师、职工、学生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，对外宣传的工作制度等建设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廉政教育情况等。

**五、实施公开范围**

根据内容的不同，党务公开的范围一般可分为：

1、党内公开，是指向所在单位的党员进行公开，根据内容的不同，公开范围又可分别在党组织班子成员、党代表、全体党员等党内不同范围进行公开；

2、群众公开，是指向所在支部的党员及群众进行公开；

**六、党务公开的主要形式**

1、教代会和工代会。教代会是校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制度，是党务公开的基本载体。教代会应听取和审议行政工作报告、校区长远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年度财务结算等重大问题，讨论并通过岗位聘任、奖惩办法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2、会议、文件方式。召开党员群众大会、情况通报会、专项工作会议、组织生活会、征求意见会等会议，以党内文件、通知等文字载体公开。

3、网络、媒体宣传方式。通过数字校园平台、党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开。

**七、党务公开的时限**

公开时限应与公开内容相适应，做到准确把握公开时限，确保公开效果。

1、长期公开：适用于内容相对固定的工作，如政策措施、文件规定、党组织设置情况、工作程序以及常规性工作等；

2、年度公开：年度固定时间应该公开的内容，如年度工作计划等；

3、定期公开：适用于有一定周期的常规性工作，如党员主题教育活动计划等；

4、即时公开：主要是指动态性、阶段性工作，临时性、应急性工作。

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